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22〕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 and 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系统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社厅（局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、2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1. 《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（以下简称选派简章）、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近期在国家

留学网 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 公布, 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
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,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安排与 2021 年保持一致, 受理单位可视情况启动有关工作。

2. 请各单位按照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审核申请材料, 并根据申请人书面材料修订网上信息, 保证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一致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(以下简称“信息平台”) 登录网址为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>。

3. 我委将严格按《选派简章》的时间表组织各项目的材料受理和评审, 请受理单位务必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。

4. 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备查, 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, 保存期限按各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执行, 一般为 2 年或 3 年。个别项目需同时提交申请人书面材料, 请按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, 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, 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“项目检索”, 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。

2.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, 可咨询信息资源部, 电话:

010-66093975, 邮箱: xxzy@csc.edu.cn。

感谢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!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25日

